

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高市勞重字第1113954050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高市勞重字第11333127600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5點

- 一、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考取汽車駕駛執照，增加就業機會及技能，促進社會參與，使生活穩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考取汽車駕駛執照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：
 - (一) 設籍高雄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(二)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其相關法規之考照年齡規定。
 - (三) 未曾獲政府各機關（構）或團體相關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訓練學費：參加公路監理機關核准立案汽車駕駛訓練班（含普通或職業小型車、普通或職業大貨車、普通或職業大客車、普通或職業聯結車等八種），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。
 - (二) 考取獎勵金：考取汽車駕駛執照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(三) 汽車駕駛考照報名費及駕駛執照領照規費：
 - 1、補助汽車駕駛考照報名費新臺幣四百五十元（晉級或考驗未通過於一年內重新報考，僅考單項筆試或路考者，補助新臺幣二百二十五元）。
 - 2、補助駕駛執照領照規費新臺幣二百元。前項第三款之汽車駕駛考照報名費及駕駛執照領照規費，如公路監理機關調整時，依其調整後之規費檢據核實補助。
- 五、申請人應自取得汽車駕駛執照之日起一年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未曾獲相關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之切結書。
- (五) 領據。
- (六)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七)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正式繳費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。
- (八) 申請考取汽車駕駛執照獎勵金，應檢附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。
- (九) 申請汽車駕駛考照報名費及駕駛執照領照規費，應檢附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及監理機關規費完成繳款佐證資料（以考取駕照當次為限）。
- (十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由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補正；其經限期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- 六、申請案件之補助，由主管機關依受理順序依序為之；其經費用罄後不再補助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七、本要點補助之訓練學費、考取獎勵金、汽車駕駛考照報名費及駕駛執照領照規費每人各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不予補助；已核發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：
 - (一) 申領資料不實。
 - (二) 以不正當方法申領。
 - (三) 對於已補助之項目重複申請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